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2008  
年報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7 企業管治報告
- 11 董事會報告
-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9 綜合收益表
- 20 綜合資產負債表
-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3 綜合現金流動表
-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5 財務概要
- 66 本集團持有物業詳情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趙鋼先生 (主席)  
關錦鴻先生  
許銳暉先生  
徐正鴻先生  
鍾迺鼎先生  
趙思小姐  
李明通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濱先生  
唐素月女士  
陳錫華先生

#### 公司秘書

周劍恒先生

#### 註冊辦事處

Ground Floor  
Caledonian House  
Mary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5樓4504-05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Harbour Trust Company Limited  
One Regis Place  
P.O. Box 178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29,14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0,73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與上年比較，投資於金融工具分部之收益減少約5.58%，而物業投資分部之收益則增加約17.98%。在未來，租金收入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現金流量。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48,46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87.37%。於本年度，本公司發行1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並成功地完成兩次證券配售。此外，本集團一直準備擴充其營運及業務，於本年度租用更多辦公室空間、聘用更多職員及委任更多高級職員。因此，與法律及專業費、租金及管理費、薪金及酬金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股份有關之開支大幅上升。該等費用全部佔本年度總行政開支超過69.23%。本年度市場有波動，不明朗因素如中國金融及房地產市場之表現、美國次按危機引發之金融危機、美國及全球經濟可能下滑及油價問題都影響市場氣氛。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及商品期貨合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分別約為190,880,000港元及9,220,000港元。去年，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商品期貨合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分別約為6,240,000港元及450,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會計算可換股票據之理論性損益。但事實上該理論性損益與公司實際營運並無關連，亦不會對公司之營運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實際影響。但是卻會影響本公司損益表的結果。根據這些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錄得由已發行可換股票據衍生之換股期權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約為83,000,000港元。有關詳情可翻閱本報告內第51頁簡明綜合財務表附註內的附註16(b)。整體而言，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305,570,000港元，去年錄得虧損淨額約63,05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000,000,000元。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約為415,12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未償還之銀行或財務機構貸款或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1名員工。本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4,990,000港元。員工薪酬待遇一般每年檢討。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雙糧及醫療福利。本集團年內設有購股權計劃，但於本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大福同意以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本金總額為16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每股可按換股價（可予調整）0.11港元（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0.12港元（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及0.13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止）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可換股票據之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完成。可換股票換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1,450,000港元其中三分之一（約53,820,000港元）已被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下之金額（約107,630,000港元）已成為證券投資之資金。上述1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全部被兌換及發行1,499,999,996股股份。有關可換股票據配售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0.45港元配售436,000,000股新股份（「六月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1,000,000港元，擬用作投資於金屬礦石。股份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所述配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wer East Investments Inc.與錢銘今（作為賣方）及王亮（作為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以總代價為人民幣199,500,000元，收購Front Wave Group Limited（「Front Wave」）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一項股東貸款，部份代價將以按每股0.46港元配發及發行113,183,532股繳足股款股份支付及部份以現金支付。代價將以內部資源支付。於買賣協議一完成時，Front Wave將擁有興城市宏基礦業有限公司95%權益，其擁有遼寧省興城市郭家鎮任合鉬礦之採礦權及將獲得採礦許可證。所述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lymate Investments Limited與君域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成立合營公司，擬於一項在上海投資及發展酒店及商業房地產項目之公開招標中提交標書（「投標」）。根據協議，合營公司將成立香港公司，而香港公司將於中國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100,000,000港元。由於有關投標事項之原定時間延後，因而已簽署兩份補充協議，將注資日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所述合營公司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中披露。所述兩份補充協議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0.22港元配售87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6,000,000港元。股份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營運資金及本集團之業務相關投資。所述配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亦與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八月配售」），據此，金利豐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0.22港元配售8,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0,000,000港元。八月配售可分最多十四批分階段完成，惟就各分段完成之配售股份總數不得少於600,000,000股（惟八月配售之最後一組除外，其將予發行配售股份數目或會少於600,000,000股，視乎情況而定）。整個八月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全部完成。6,000,000,000及2,000,000,000股新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未來收購礦物資源業務提供資金。所述配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hink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與米登鋒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二」），以向米登鋒先生收購金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豐」）之全部股份，代價約197,400,000港元，部份將以按每股0.80港元配發及發行220,000,000股繳足股款股份及現金支付。金豐及其附屬公司（「金豐集團」）與中國多個鉬礦擁有人訂立13份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該等礦山之控股股權。根據買賣協議二，金豐集團將與該等礦山擁有人訂立補充收購協議，而金豐集團將可酌情以按每股股份0.8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支付金豐集團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須向礦山擁有人支付之最高代價約人民幣2,840,000,000元之若干金額。因此，根據買賣協議二及補充收購協議應付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30,000,000元。此項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然而，由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修訂）》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禁止外商投資於中國的鉬勘探及開採業務。經考慮中國律師就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發出之法律意見及達成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之全部先決條之可能性後，本公司決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終止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有關終止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中披露。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終止有關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隨後改變六月配售及八月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六月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1,000,000港元已改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約13,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在八月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15,000,000港元中，約800,000,000港元已改作投資本集團主要業務用途。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約510,0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金融工具。有關改變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附帶權利可按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緊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一週年當日前一日止每股轉換股份可按0.10港元轉換，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一週年當日至緊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兩週年當日前一日止每股轉換股份可按0.11港元轉換，及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兩週年當日至緊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前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止每股轉換股份可按0.12港元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000,000港元，將用於現有業務經營及／或活動。可換股票據之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有關所述配售可換股票據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之公告中披露。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有穩定出租率，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因此將繼續為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帶來貢獻。中國股市及樓市表現、美國次按危機引發之金融危機、美國及全球經濟可能下滑、油價高企及通脹等因素皆會對環球市場氣氛造成深遠影響，預期市場仍將波動及市場氣氛將反覆不定。本集團於年內已終止有關收購鉬礦之兩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原因是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修訂）》禁止外商投資於中國的鉬勘探及開採業務。本集團仍對天然礦物業之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商機，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分散本集團長遠而言所面對之市場風險。如日後該等機會出現時，將會以內部資源及／或其他有效資金來源（視乎當時市場氣氛）以滿足資金要求。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良好水平之企業管治，並相信健全之企業管治準則、企業運作之高透明度及獨立性以及有效之股東溝通機制有助本公司健康發展，符合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該等守則條文之大部份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該等守則條文已於回顧年度適用於本公司。對守則條文之任何偏離情況於本報告內作出解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在向全體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為執行董事：趙鋼先生（主席）、關錦鴻先生，許銳暉先生（總經理），徐正鴻先生，鍾迺鼎先生、趙思小姐及李明通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唐素月女士及陳錫華先生。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所有董事之履歷披露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3頁內。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出席53次董事會會議之統計數字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趙鋼先生	5
關錦鴻先生	52
許銳暉先生	53
徐正鴻先生	6
鍾迺鼎先生	3
趙思小姐	12
李明通先生	1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于濱先生	3
唐素月女士	4
陳錫華先生	4

董事會為本公司之策劃者。董事會領導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之策略決定、業務發展及營運狀況以及所有業務事宜。根據董事會之授權及委派，管理層負責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管理及行政。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實質／相關關係。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下文稱為「總經理」，為本公司使用之正式職銜）之受信責任彼此分開，並無由同一人士行使。趙鋼先生為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立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方向。許銳暉先生為總經理，負責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日常經營及管理。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因此，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董事酬金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須設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偏離該規定，薪酬委員會尚未設立。由於釐定對本公司恰當及有利之細節資料(包括成員組合及職權範圍)需要較多時間，本公司仍在籌建薪酬委員會。

董事酬金乃根據其對本公司之責任、資歷、經驗及過往酬金、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年內已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及釐定董事酬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該次會議。

## 董事提名

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而將有關功能留給董事會。提名董事須考慮候選人之資格、經驗、能力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於年內，本公司共召開四次會議，以討論委任新董事，其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許銳暉先生	4
關錦鴻先生	4
趙思小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

本公司明白擁有提名委員會之重要性，故將考慮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可行性。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非法定核數服務支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為約970,000港元，包括有關建議增加石家莊雙環汽車有限公司之股本所做工作及非常重大收購之金額約670,000港元，以及稅項及其他服務約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為約850,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唐素月女士(委員會主席)、于濱先生及陳錫華先生。唐素月女士擁有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而其他成員於商業領域擁有廣泛的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入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之所有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會議結果及建議須送呈董事會審議。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其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資料。審核委員會亦有權尋求外部法律意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外部人員出席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及出席次數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于濱先生	2
唐素月女士	2
陳錫華先生	2

於該等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之報告。

## 其他事項

董事負責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並不察覺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因此董事仍然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年內亦已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趙鋼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在香港，故趙先生並無出席該次大會。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趙鋼先生－主席

關錦鴻先生

許銳暉先生

徐正鴻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鍾迺鼎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趙思小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李明通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濱先生

唐素月女士

陳錫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繆希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執行董事：

趙鋼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於出入口貿易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關錦鴻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許銳暉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澳洲雪梨科技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曾於澳洲、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等地之公司出任管理職務逾十年。

徐正鴻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分別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Aston及University of Warwick頒發的聚物理科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香港多家跨國企業出任高級管理職位逾十年之久。

鍾迺鼎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貿易業務方面具有逾二十年經驗。

趙思小姐，現年26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經濟及哲學學士學位，彼曾於香港多家公司出任管理職位，在企業管理、基金營運及市場管理方面累積相當經驗。

李明通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美國楊伯翰大學會計理學學士學位、美國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會計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深造文憑。李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積逾十五年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濱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十五年於香港及中國的多間跨國貿易公司出任管理層職務的經驗。

唐素月女士，現年36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審計及會計業務已積逾十年經驗。

陳錫華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年之專業經驗。彼一直從事銷售、自營買賣、股本衍生工具、股本資本市場產品以及向上市發行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彼曾為多所國際金融機構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佳景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1及99條，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于濱先生及唐素月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a)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b)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所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917,152,000股 (附註)	6.91%

附註：該等股份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持有。謝清海先生為一項信託之創立人，該信託之託管人，即(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擁有Cheah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權益，Cheah Company Limited擁有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而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惠理集團有限公司35.65%之權益。杜巧賢女士乃謝清海先生之夫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未獲知會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其他相關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界定之主要供應商。

鑑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概無主要客戶。

年內，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股本5%）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達到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大部份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包括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7至10頁。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命

許銳暉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列載於第19至64頁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行的報告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本核數師行並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集團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的基礎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作之解釋，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轉讓至獨立第三方。貴集團未能取得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轉讓日期)期間之財務資料，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公司」之規定(即要求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將其截至轉讓日期應佔聯營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資產淨值入賬)以權益會計法處理。貴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及營運業績。因此，本核數師行無法取得足夠資料以評估偏離該等需求之影響。任何發現須作出的調整均會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披露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轉讓附屬公司之虧損。此致使吾等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審核意見。吾等計量偏離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數字之影響屬不切實際。

## 因去年會計處理方法不一致而產生的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數字之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其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6,597	6,661
其他收入		22,541	1,750
行政開支		(48,463)	(12,503)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190,884)	6,244
已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97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3,719	1,573
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		—	(6,710)
商品期貨合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16(a)	(9,221)	(454)
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16(b)	(82,997)	(10,561)
財務費用	7	(6,770)	(9,026)
轉讓附屬公司之虧損	8	—	(38,918)
		<hr/>	<hr/>
除稅前虧損	9	(305,478)	(62,919)
稅項	10	(92)	(126)
		<hr/>	<hr/>
本年度虧損		<u>(305,570)</u>	<u>(63,045)</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05,526)	(63,045)
少數股東權益		(44)	—
		<hr/>	<hr/>
		<u>(305,570)</u>	<u>(63,045)</u>
每股虧損			
— 基本	11	<u>(4.33)仙</u>	<u>(3.67)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43	17
投資物業	13	26,092	22,373
可供出售投資	14	—	—
		<u>26,835</u>	<u>22,390</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679	21,618
持作買賣投資	15	415,115	318,314
衍生金融工具	16	—	2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996,305	42,419
		<u>2,432,099</u>	<u>382,629</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90	20,872
衍生金融工具	16	—	22,949
應付董事款項	18	417	300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18	1,999	—
應付稅項		794	794
		<u>5,500</u>	<u>44,915</u>
流動資產淨值		<u>2,426,599</u>	<u>337,7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53,434	360,104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9	—	60,976
		<u>2,453,434</u>	<u>299,12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1,326,621	171,748
儲備		<u>1,126,813</u>	<u>127,380</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u>2,453,434</u>	<u>299,128</u>

第19至6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許銳暉  
董事

關錦鴻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可換股票據		其他資本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少數權益	合計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權益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171,748	168,166	7,700	—	396,347	870	(382,658)	362,173	—	362,173	
本年度虧損	—	—	—	—	—	—	(63,045)	(63,045)	—	(63,045)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71,748	168,166	7,700	—	396,347	870	(445,703)	299,128	—	299,128	
出售海外業務時 轉為溢利或虧損	—	—	—	—	—	(870)	—	(870)	—	(870)	
本年度虧損	—	—	—	—	—	—	(305,526)	(305,526)	(44)	(305,570)	
本年度確認總開支	—	—	—	—	—	(870)	(305,526)	(306,396)	(44)	(306,440)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 權益部分	—	—	—	30,537	—	—	—	30,537	—	30,537	
於轉換可換股 票據時按溢價 發行之股份	189,923	143,422	—	(30,537)	—	—	—	302,808	—	302,808	
按溢價發行股份 以換取現金	964,950	1,217,000	—	—	—	—	—	2,181,950	—	2,181,950	
發行股份應佔 交易成本	—	(54,549)	—	—	—	—	—	(54,549)	—	(54,549)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26,621	1,474,039	7,700	—	396,347	—	(751,229)	2,453,478	(44)	2,453,434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完成重組時所購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因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b) 本集團之其他資本儲備乃指因註銷過往年度之已繳股本而產生之貸方結餘。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305,478)	(62,919)
調整：		
利息收入	(22,091)	(1,808)
利息開支	6,770	9,026
股息收入	(5,055)	(3,546)
折舊	197	25
外匯收益	(870)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190,884	(6,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已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97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3,719)	(1,573)
商品期貨合約公平價值虧損	278	—
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虧損	82,997	—
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	—	6,710
已發行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	12,294
轉讓附屬公司之虧損	—	38,918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56,085)	(8,1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39	(8,896)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287,685)	(99,2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8,582)	19,381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17	—
	<hr/>	<hr/>
經營所用之現金淨額	(361,296)	(96,894)
已收利息	22,091	1,808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稅項	(92)	(46)
	<hr/>	<hr/>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339,297)</b>	<b>(95,132)</b>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股息	5,055	3,5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25)	—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4,130</b>	<b>3,546</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2,047)	(3,240)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1,999	—
贖回可換股票據	—	(55,200)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161,700	48,80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81,950	—
發行股份開支	(54,549)	—
新取得貸款	—	60,000
償還貸款	—	(5)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289,053</b>	<b>50,35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b>	<b>1,953,886</b>	<b>(41,227)</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19	83,646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996,305</b>	<b>42,419</b>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概況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投資金融工具及物業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7。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往期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刪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編製之相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或修改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1</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3</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定額利益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將影響對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不致喪失控制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關變動將入賬列作股權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或修改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該實體視為由本公司控制。

於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互相抵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其於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則該超出部份被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惟少數股東具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者除外。

### 收益

收益指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及根據經營租約收取之租金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定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參照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將財務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準備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以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引致之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價值模式按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時及預期其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資產取消確認年度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以公平價值計算。而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扣除(如適用)。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入賬之直接歸屬於購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成本立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入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已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在有關期間分攤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確切地將財務資產在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其他溢價或折讓)予以貼現之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指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被列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
- 該資產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之金融工具組合中可識別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短期出售獲利；或
- 該資產為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亦無實際對沖效果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內直接於損益賬確認。已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指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應收款項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及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詳見下文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有關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其為已被指定或不被劃分為以上任何類別。本集團指定非上市股本證券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權益內確認，直至財務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此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詳見下文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有關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而掛鈎之衍生工具則必須以交付上述無報價股本工具作償付，其計量乃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作出。(詳見下文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有關之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者除外)於各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財務資產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之公平價值重大或長期減少至低於其成本，則此現象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相若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日後不得撥回。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過往已撤銷之款項其後收回，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撥回損益，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時而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就特定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已攤銷成本，及將利息開支在有關期間分攤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財務負債在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恰好貼現至現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可換股票據

##### 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期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之項目。倘換股期權將由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兌換為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結算，則歸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按同類不可換股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入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即供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成股本之換股期權)之差額乃列入權益內(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 可換股票據 (續)

##### 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 (續)

在其後期間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 (即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 將存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附帶期權獲行使 (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期權之兌換或屆滿均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支銷。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於可換股票據有效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 包括負債部分及換股期權衍生工具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包括負債及換股期權部分) 乃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之項目。倘換股期權將由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兌換為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則為換股期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換股期權部分按公平價值確認。

在其後期間內，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期權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彼等之相關公平價值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期權部分。與換股期權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於損益表中即時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於合約日以公平價值計量及於隨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公平價值。

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含衍生工具與有關之主合約分開，並當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緊密關連以及主合約並非透過綜合收益表按公平價值計量時，則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

##### 其他財務負債

除衍生金融工具外之財務負債 (包括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及少數權益股東金額) 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 取消確認

當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財務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積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取消確認。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並且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估計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抵免，則該差額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源自交易中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次確認，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並無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中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採用非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之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適用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折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內之損益賬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倘有)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境外業務之期間內於損益賬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列為支出。

### 經營租約

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支出。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之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討論如下。

### 換股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

換股期權衍生工具最初於合約日期以公平價值計量及於隨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公平價值。

換股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22,949,000港元)，受二項式模式所使用之市場資料及包括管理層於假設中使用預期之不確定性之規限。由於二項式模式要求輸入高度主觀之假設數據(包括股價之波幅)任何已採用之主觀假設數據倘出現變化，可能對公平價值之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不能確定未來溢利，故未就428,6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0,461,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未來實際溢利，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 5. 業務及地域分部

### 業務分部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現時劃分為兩個經營分部：(i)投資金融工具及(ii)投資物業。本集團乃按以上分部作為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呈報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投資金融工具	—	證券及商品合約投資及買賣
投資物業	—	根據經營租約收取之租金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 業務分部 (續)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金融工具	5,055	5,354
投資物業	1,542	1,307
	<u>6,597</u>	<u>6,661</u>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 收益表

	二零零八年		
	投資金融工具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u>5,055</u>	<u>1,542</u>	<u>6,597</u>
分部業績	<u>(208,996)</u>	<u>4,889</u>	<u>(204,107)</u>
其他收入			22,541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34,145)
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82,997)
財務成本			<u>(6,770)</u>
除稅前虧損			<u>(305,478)</u>
稅項			<u>(92)</u>
本年度虧損			<u>(305,57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七年		
	投資金融工具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5,354	1,307	6,661
分部業績	6,124	3,123	9,247
其他收入			1,750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5,411)
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10,561)
財務成本			(9,026)
轉讓附屬公司之虧損			(38,918)
除稅前虧損			(62,919)
稅項			(126)
本年度虧損			(63,0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投資金融工具	415,115	—	318,592	19,358
投資物業	26,092	1,614	22,373	1,556
分部資產／負債	441,207	1,614	340,965	20,914
未分配公司資產／負債	2,017,727	3,886	64,054	84,977
	<u>2,458,934</u>	<u>5,500</u>	<u>405,019</u>	<u>105,89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其他資料

	投資金融工具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商品期貨合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9,221)	—	(9,22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190,884)	—	(190,88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3,719	3,719
	<u>          </u>	<u>          </u>	<u>          </u>
<b>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已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975)	—	(975)
商品期貨合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454)	—	(454)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6,244	—	6,24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1,573	1,573
	<u>          </u>	<u>          </u>	<u>          </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 地域分部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或上市證券買賣地之市場地域劃分收入之地域明細如下：

	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1,874	1,828
香港	4,723	4,833
	<u>6,597</u>	<u>6,661</u>

下表提供按資產所在地或上市證券買賣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投資物業之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添置以及投資物業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56,047	35,440	—	—
香港	348,962	271,663	925	—
新加坡	36,198	33,862	—	—
	<u>441,207</u>	<u>340,965</u>	<u>925</u>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

已付或應付十一名(二零零七年：七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 相關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趙鋼(主席)	—	3,516	5,150	12	8,678
關錦鴻	—	783	300	12	1,095
許銳暉	—	1,196	300	12	1,508
徐正鴻	—	918	150	11	1,079
鍾迺鼎	—	803	300	11	1,114
趙思	—	423	200	10	633
李明通	—	406	450	6	862
繆希	25	—	—	—	25
于濱	100	—	—	—	100
唐素月	150	—	—	—	150
陳錫華	167	—	—	—	167
	<u>442</u>	<u>8,045</u>	<u>6,850</u>	<u>74</u>	<u>15,41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a) 董事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基本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額
	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趙鋼 (主席)	—	912	550	12	1,474
關錦鴻	—	—	—	—	—
王廣田	507	—	53	—	560
許銳暉	—	293	—	12	305
繆希	100	—	—	—	100
于濱	100	—	—	—	100
唐素月	100	—	—	—	100
	<u>807</u>	<u>1,205</u>	<u>603</u>	<u>24</u>	<u>2,639</u>

應付予執行董事的表現相關獎金乃根據各位董事的表現釐定。

### (b) 有關僱員酬金之資料：

本集團五名酬金最高人士中，五名 (二零零七年：三名) 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在附註6(a)內披露。其餘零名人士 (二零零七年：兩名) 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014
表現相關獎金	—	2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4
	<u>—</u>	<u>1,313</u>

去年，兩名人士中每名之酬金在1,000,000港元以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其他借款	(1,484)	(617)
可換股票據	(5,286)	(8,409)
	<u>(6,770)</u>	<u>(9,026)</u>

## 8. 轉讓附屬公司之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轉讓之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9,4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6)
	<u>98,918</u>
轉讓附屬公司之虧損	<u>(38,918)</u>
其他已償付有抵押貸款之賬面值	<u>60,000</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轉讓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6(a))

強積金供款

其他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折舊

匯兌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根據經營租約就租賃樓宇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及在收益／其他收入已計入：

股息收入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費用(年內產生租金收入225,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292,000港元)

匯兌收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5,411

2,639

102

45

4,892

1,733

20,405

4,417

850

800

197

25

986

—

2

—

2,166

1,255

5,055

3,546

1,317

1,015

—

1,330

22,091

1,8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應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05,478)</u>	<u>(62,919)</u>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稅項 (附註)	53,459	11,01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512)	(12,40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663	1,43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9,928)	(26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69	94
其他	<u>157</u>	<u>(3)</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92)</u>	<u>(126)</u>

附註：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業，因此該稅率表示香港利得稅率。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28,619,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200,46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故並無確認該等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本年度或結算日並無出現其他重大之暫時差額。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305,526,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63,045,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7,054,386,204股 (二零零七年：1,717,484,600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將導致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份之經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	217	—	479
添置	—	85	840	925
出售	(262)	(135)	—	(39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7	840	1,007
<b>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62	175	—	437
年度計提	—	25	—	25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62	200	—	462
年度計提	—	22	175	197
出售撇銷	(262)	(133)	—	(39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89	175	26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78	665	74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	1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3%
傢俬及設備	15-25%
汽車	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年初	22,373	20,800
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3,719	1,573
於年末	<u>26,092</u>	<u>22,373</u>

本集團投資物業在過往兩年末之公平價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當日作出之估值達致。估值乃參照同類物業之近期成交價計算。

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物業根據經營租約出租。

## 14. 可供出售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5,100	5,100
減：減值虧損	(5,100)	(5,100)
	<u>—</u>	<u>—</u>

非上市投資指於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前稱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約0.26% (二零零七年：1.6%) 之投資，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控股及提供經紀及財務服務。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算之範圍相當重要，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持作買賣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按公平價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48,962	271,663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66,153	46,651
	<u>415,115</u>	<u>318,314</u>

## 16.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商品期貨合約 (附註a)	—	—	278	—
換股期權衍生工具 (附註b)	—	—	—	22,949
	<u>—</u>	<u>—</u>	<u>278</u>	<u>22,949</u>

附註：

- (a) 商品期貨合約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到期之金屬期貨，所有商品合約並非以一般有關商品之實物交收方式結算，因而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於到期時，合約之定價與現貨價相比，以差價乘以合約數量，本集團從此支付或收取淨額。衍生工具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算，其公平價值按結算日相等工具之市場報價計算。商品期貨合約於本年度結算。

年內商品期貨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為9,221,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45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衍生金融工具 (續)

附註：(續)

- (b) 換股期權衍生工具指本公司發行之若干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期權。換股期權衍生工具乃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列賬。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49,95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49,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附於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分別為907,000港元及272,000港元。附於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為21,770,000港元。附於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期權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由一名獨立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變量及假設詳列如下：

可換股票據	發行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發行日 之股價 港元	行使價格 港元	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	預期股息率
		三月三十日之 剩餘期限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五年							
49,950,000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十個月		0.290	0.370	3.76%	81.94%	0.00%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五年							
60,000,000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		0.265	0.400	3.76%	81.94%	0.00%
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六年							
49,800,000港元	九月二十二日	二年半		0.105	0.145/0.160/0.176	3.86%	73.66%	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均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截至轉換日期止年度，換股期權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為82,997,000港元。換股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於轉換日期由一名獨立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變量及假設詳列如下：

可換股票據	發行日期	轉換日期	已轉換金額 港元	發行日期		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	預期股息率
				之股價 港元	行使價格 港元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七年						
49,950,000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六月十一日	16,200,000	0.660	0.370	4.14%	139.76%	0.00%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七年						
60,000,000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五日	4,800,000	0.620	0.400	4.03%	133.09%	0.00%
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49,800,000港元	九月二十二日	五月七日	17,400,000	0.215	0.145	3.98%	68.99%	0.0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11,600,000	0.480	0.145	4.31%	84.06%	0.00%
		二零零七年						
		六月四日	20,800,000	0.510	0.145	4.44%	84.06%	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現行市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1%至3.6% (二零零七年：1%至5%) 之間。

## 18. 應付董事／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9.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4,093
利息支銷	8,409
已付利息	(2,623)
年內發行	38,343
年內贖回	(47,246)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0,976
利息支銷	5,286
已付利息	(563)
年內發行	131,163
年內贖回	(196,862)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可換股票據 (續)

###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年息率為3厘，須於發行日期起計3年後到期償還。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3年內之任何營業日，按可換股票據協議所訂定之換股價將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可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面值贖回全部尚餘本金額之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年息率為5厘，須於發行日期起計3年後到期後償還。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3年內之任何營業日，按可換股票據協議所訂定換股價，將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可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面值贖回全部尚餘本金額之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

有關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介乎11.25厘至13.33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轉換之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及49,8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可換股票據 (續)

###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發行1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年息率為4厘，須於發行日期起計3年後到期償還。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3年內之任何營業日，將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自發行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1港元、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每股0.12港元及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到期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每股0.13港元。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可作反攤薄調整。本公司可在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贖回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惟以尚未償還之全部本金額為限。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按等同非可換股票據所用市場利率以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餘額(即權益換股期權之價值)乃計入股東權益，列作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2.66厘。

所有可換股票據均已於年內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四月一日	0.1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
本年度增加		45,000,000,000	—	4,500,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0.1	1,717,484,600	1,717,484,600	171,748	171,748
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9,649,496,000	—	964,950	—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1,899,232,052	—	189,92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3,266,212,652	1,717,484,600	1,326,621	171,748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配售方式分別按每股0.1港元、0.45港元、0.22港元、0.22港元及0.22港元發行及配發343,496,000股、436,000,000股、870,000,000股、6,000,000,000股及2,000,000,000股新股份以換取現金。所發行股份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0.145港元之換股價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0股、80,000,000股及143,448,274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之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0.37港元之換股價配發及發行合共43,783,782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0.4港元之換股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0.11港元之換股價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663,636,361股、236,363,636股及599,999,999股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存入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由僱員與本集團每月供款，供款比率為僱員基本薪金之5%，惟僱員每月供款最高不超過1,000港元。

於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1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9,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付予計劃之供款。

## 22.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關於租賃樓宇：		
一年內	2,229	1,6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4	1,066
	<u>2,323</u>	<u>2,682</u>

經營租賃款項乃指本集團因租用物業而應付之租金。議定之租賃期限平均為兩年。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客簽訂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4	700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3	475
	<u>557</u>	<u>1,175</u>

議定之租賃期限平均為兩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資本承擔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訂約  
但未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4,321

755

## 2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與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其包括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已全部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而於結算日並無產生任何外部債項。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作為審核之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調節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 25.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持作買賣之投資  
持作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2,012,132

63,940

415,115

318,314

—

278

####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衍生金融工具

2,416

80,527

—

22,9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管理層透過監察程序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並無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算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除本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 即港元外)計值之持作買賣之投資, 因此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 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 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投資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9,955	13,067
新加坡元	36,198	33,8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外幣敏感度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及新加坡元5%升值或貶值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結算投資，並於年末以變動5%外幣匯率對其兌換作出調整。倘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對港元升值5%，則以下正數表示虧損減少。倘人民幣及新加坡幣對港元貶值5%，則將為同等及相反影響。該分析乃按與二零零七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結算日因外匯匯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而使本集團之業績之概約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36	539
新加坡元	1,493	1,397

由於年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外匯利率風險。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附息財務資產(主要為短期銀行存款)之利率變動之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倘銀行利率有100基點增加/減少，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19,9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4,000港元)。本集團之政策為以浮動利率持有銀行存款，從而將現金流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與定息可換股票據有關。本集團現時尚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管理層認為該風險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其於投資權益證券之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藉設立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有關風險。倘持作買賣之投資市價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34,2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261,000港元)。

####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主要財務資產為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倘交易對手方於結算日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將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限。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如需要)，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於其他應收款項中有重大集中信貸之風險，有關風險分佈於多個對手方。

儘管銀行結餘集中於若干交易對手方，惟由於該等交易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撥付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尚餘合約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按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0至180日 千港元	181-365日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總值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應付董事款項	—	417	—	—	—	417	41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1,999	—	—	—	1,999	1,999
		<u>2,416</u>	<u>—</u>	<u>—</u>	<u>—</u>	<u>2,416</u>	<u>2,416</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0至180日 千港元	181-365日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總值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應付董事款項	—	300	—	—	—	300	300
其他應付款項	—	19,251	—	—	—	19,251	19,251
固定利率							
可換股票據	12.25%	1,560	22,479	2,490	51,045	77,574	60,976
		<u>21,111</u>	<u>22,479</u>	<u>2,490</u>	<u>51,045</u>	<u>97,125</u>	<u>80,52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金融工具 (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交投活躍之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包括商品期貨合約) 之公平價值，乃分別參考市場競標報價及買盤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至於期權基礎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是以二項式模式估計。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 (包括現有及獲提名董事)、諮詢人、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 (統稱「參與者」) 授出購股權。該計劃目的是吸引、挽留及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及擴展而努力，以及提供獎勵以鼓勵參與者共享彼等透過本身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本公司成果。根據該計劃而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18,098,06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向某一參與者已授及將授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惟建議獲授購股權人士獲本公司股東在準承授人及其關係人不得投票之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購股權可根據計劃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之期間隨時行使。該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惟可根據有關規定提早終止，而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對行使購股權制訂限制。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價。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 已繳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已繳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科技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提供秘書服務及 投資控股
Cyber Ran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arbour Fair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illennium Ride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erfect Touch Technology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卓宜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Kingarm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Partner Unite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 已繳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已繳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立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3港元	—	100%	證券投資
溢輝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Sky Falc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 該等公司從事投資業務，均無特定之主要經營地點。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將主要受上述公司影響，並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會顯得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 28 結算日後事項

### 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並不計息。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惟以全部未償還之本金額為限。

可換股票據將附有權利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換股價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直至緊接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滿一週年前一日止為每股股份0.10港元、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滿一週年之日至緊接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滿兩週年之前一日止為每股股份0.11港元及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滿兩週年之日至到期日止為每股股份0.12港元。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

# 財務概要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業績</b>					
年內(虧損)溢利	<u>(305,570)</u>	<u>(63,045)</u>	<u>25,499</u>	<u>(10,090)</u>	<u>(60,534)</u>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2,458,934	405,019	431,239	446,303	139,599
負債總額	<u>(5,500)</u>	<u>(105,891)</u>	<u>(69,066)</u>	<u>(110,381)</u>	<u>(32,076)</u>
資產淨值	<u>2,453,434</u>	<u>299,128</u>	<u>362,173</u>	<u>335,922</u>	<u>107,523</u>

## 本集團持有物業詳情

地點	用途	租約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建設路39號 東方廣場 1104-1107室 及2501-2512室	商業	中期租約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遵義南路88號 協泰中心18層東部 及2601室及地下一層20號車位	商業	中期租約